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17年5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预案	指	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浙江国贸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	指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指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指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融斌	指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盐控股	指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国贸集团和中大投资合计持有的大地期货 100%股权；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浙金信托、大地期货及中韩人寿

本次交易	指	浙江东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大地期货 87%股权及中韩人寿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同时向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浙江东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大地期货 87%股权及中韩人寿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浙江东方向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5 名特定投资者	指	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华融融斌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重组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评估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13 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14 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15 号）

审计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050047 号）、《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050046 号）、《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05004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62030001 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6203000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枫、国枫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师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浙江东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大地期货 87%股权及中韩人寿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根据万邦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金信托 56%股份、大地期货 100%股权以及中韩人寿 50%股权合计评估值为 162,621.5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 162,621.52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浙江东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28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浙江东方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9 日）收盘价为 19.8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均高于浙江东方股票停牌时的价格。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选取与停牌股价最为接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定为 17.15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7.04 元/股。

2017 年 5 月 3 日，浙江东方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本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贸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国贸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浙江东方的股份。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大投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外，国贸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国贸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股份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浙江东方拟向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浙江东方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原定为 17.15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7.04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7 年 5 月 3 日，浙江东方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本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股份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增资金额
1	向浙金信托增资	95,000.00
2	向中韩人寿增资	25,000.00
合计		120,000.00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6 年 6 月 28 日，浙江东方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贸集团及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年8月4日，国贸集团召开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3、2016年8月9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完成浙江省国资委评估备案；

4、2016年8月12日，浙江东方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贸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6年8月22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

6、2016年8月29日，浙江东方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贸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6年10月8日，浙金信托变更股权事项获得浙江银监局批准；

8、2016年10月28日，浙金信托变更注册资本方案获得浙江银监局原则性同意；

9、2016年11月16日，浙江东方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与交易对方国贸集团签订关于中韩人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0、2016年11月29日，中韩人寿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获得中国保监会原则性同意；

11、2017年1月3日，浙江东方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删除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2、2017年2月27日，浙江东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3、2017年2月27日，大地期货变更股权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14、2017年4月24日，中韩人寿股东变更事项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系股权类标的资产。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各股权类标的资产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根据浙金信托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章程修正案，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浙金信托 56%股份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上市公司现持有浙金信托 56%股份；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国贸集团持有的大地期货 87%股权、中大投资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大地期货已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2434K）。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地期货合计 100%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上市公司现持有大

地期货 100%股份；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 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韩人寿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8329896H)。本次变更完成后, 中韩人寿 50% 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 上市公司现持有中韩人寿 50% 股权。

(二)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原归属于交易对方享有的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 如标的公司发生亏损, 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全额补足。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对应的净资产, 则净资产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全额补足。

浙江东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已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对浙金信托 56% 股份、大地期货 100% 股权、中韩人寿 50% 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 后续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和浙江东方将按照审计报告进行过渡期间的损益交割。

四、后续事项

(一) 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浙江东方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国贸集团、中大投资发行股份, 并向中登公司、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完成后, 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浙江东方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 向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

一组合)、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并向中登公司、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三) 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浙江东方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浙金信托、中韩人寿增资及变更公司章程

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浙江东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浙金信托增资及章程修订事项尚待取得浙江银监局的批准;浙江东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中韩人寿增资及章程修订事项尚待取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五) 其他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并出具了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的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浙江东方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浙江东方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浙江东方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向中登公司、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4、浙江东方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浙江东方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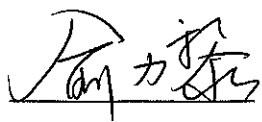
6、浙江东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浙金信托增资及章程修订事项尚待浙江银监局的批准；浙江东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中韩人寿增资及章程修订事项尚待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7、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俞力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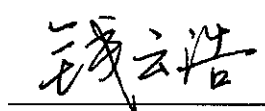


麻锦涛

项目协办人



荣博韬



钱云浩

